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2 级

《劳动教育与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劳动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本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落实《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进一步发挥劳动教育对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一、《劳动教育与实践》实施对象

全校各专业 2022 级本专科生。

二、《劳动教育与实践》学分认定内容

（一）认定范围

1.劳动教育理论。大一学年开设不少于 8 学时的劳动教育理论学习，劳动教育理论学习主要以专题报告会、网络课程等形式为主，重点提升学生的劳动理论素养和能力。

（1）专题报告会：邀请专业领域新时代劳动精英、劳动模范、劳动教育领域专家等，举办劳动教育相关讲座，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

（2）网络课程学习：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和

《形势与政策》等思政课程中的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内容为指导进行学习。学生能够正确理解新时代劳动教育与实践的历史意义和丰富内涵，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提高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2.劳动实践。劳动实践以日常生产生活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劳动和志愿服务性劳动为主。大一学年第二期至大四学年第一学期，每学期开展不少于4学时，总量不少于24学时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1) 自主参加“劳动教育活动月(周)”。学生利用劳动月(周)内课外时间，以学院、班级为单位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性劳动和劳动竞赛，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日常生产、生活劳动、服务性劳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等劳动教育实践，亲自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练意志。

(2) 广泛参加日常生活劳动。在注意安全的前提下，学生应积极参与校园卫生保洁、爱国卫生运动、垃圾分类、绿化养护、食堂劳作、消防安全、寝室内外环境美化、文明寝室建设、社区服务等劳动实践及管理活动；结合校园生活，学生应认真开展教室清洁、信息化教室维护、图书馆书籍整理、文明寝室建设等劳动锻炼，培养学生掌握日常生活劳动技能和形成良好行为习惯，助力推动社会和校园文明建设。每学期学生须完成“居家劳动一小时”家务劳动，在家中帮父母做家务、进农田为父母做助手，利用寒暑假和课余时间完成实习实训劳动等等。

(3)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性劳动。学生应积极深入城乡社区、街道、福利院、医院、养老院、农民工子弟学校、图书馆、博物馆等社

会机构和公共场所参加志愿服务，学生要努力争做班级劳动委员，积极参加助研、助教、助管、学习帮扶等服务性岗位，进行服务性劳动和公益性劳动，参与城市建设、社区治理；学生应积极参加“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下乡”、“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进口博览会”等志愿服务实践活动。

（4）深入参加实践教育基地劳动。学生应结合专业学习，主动到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实习实训基地、产学研基地、校企合作平台参加见习、实习实训等劳动锻炼，体验专业劳动实践、积累专业劳动和职业经验，全面提升专业劳动能力。

（5）主动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实践。学生应积极主动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实践、“挑战杯”、“互联网+大赛”、学科竞赛等专业实践类比赛和活动项目，将劳动教育与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进行创造性劳动，培养创新意识，提升创新创业潜能。

（6）学生还可以参加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组织的其它劳动教育相关的实践活动。

（二）《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认定标准

1. 《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是学校学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计2个学分，大一学年第一学期完成劳动教育理论网络课程学习及单元测验、课程研讨等合格获得0.5学分；课程论文及格0.5学分，劳动教育实践1学分，大四学年第一学期末认定成绩。

2. 大学四年内学生需完成至少8个劳动教育课程类学时与24个劳动教育实践类学时。

3. 本课程教学考核以课程作业和平时劳动实践记录评定相结合

进行考核，课程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2500 字。课程总评成绩主要由平时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包含劳动教育理论线上学习、学习研讨、课程论文、劳动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四个部分组成，理论学习、学习研讨和课程论文各占 20%，劳动实践占 60%。

（三）认定程序

1. **劳动教育理论环节成绩及学分认定：**大一学年第二学期完成劳动教育理论网络课程学习及单元测验、课研讨合格获得 0.5 学分。大一学年第二学期 10-15 周在超星平台完成劳动教育理论学习，第 15 周在易班“劳动教育实践”平台提交论文，课程论文由班级辅导员于大一学年第二学期 16-20 周在易班“劳动教育实践”平台完成成绩评定。

2. 劳动实践环节成绩及学分认定：

①**个人填写劳动教育实践手册：**学生每学期参加各类型的劳动教育实践后，每学期 10-15 周由学生本人在“易班网-劳动教育实践空间”填写并提交《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劳动教育与实践记录表》，详细填写劳动实践内容和时长等信息同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大四学年第一学期将由“易班网-劳动教育实践空间”系统汇总学生每个学期的劳动教育实践表并导出成册，形成《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劳动教育与实践记录册》（以下简称《劳动教育实践手册》）。

②**班级劳动教育实践审议小组评核：**各班级成立劳动教育实践环节审议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班级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劳动委员等班委 5 人组成，审议小组、各学院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学生参加各类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指导、帮助和督促。审议小组在

大一学年第二学期至大四学年第一学期的每学期第 16-17 周对班级同学劳动教育实践环节完成情况进行讨论审议,每学期 18-19 周班级辅导员在“易班网-劳动教育实践空间”填写评定意见,评定意见为“合格”和“不合格”,每学期完成 4 学时劳动实践评定为“合格”,每学期未达到 4 学时评定为“不合格”。

③**综合评分:**大一至大四学年各班级辅导员对所带班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环节完成情况进行指导、审核、评定;大四学年第一学期 19-20 周各班级辅导员对所带班级学生上传至“易班网-劳动教育实践空间”的“劳动教育实践手册”内容进行审核和综合评分。

④**学分评定:**学生劳动教育实践须在六个学期内完成,成绩和学分认定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大四学年第二学期 1-5 周各学院辅导员在教务系统完成学生《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成绩的登分和成绩录入相关工作。

三、《劳动教育与实践》组织管理

《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的管理部门为学生处和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学生处和教务处负责对全校《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进行统筹安排、制定计划、实施和总结。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2 级起施行。
2.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